
目 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綜合損益表.....	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02
財務概要.....	152
釋義.....	15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 (董事會主席)

趙帥先生

張柯先生

朱立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鍾宇平先生

鄺偉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 (主席)

鍾宇平先生

鄺偉信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宇平先生 (主席)

李孝軒先生

鄺偉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孝軒先生 (主席)

黃文宗先生

鄺偉信先生

授權代表

張柯先生

王馨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
王馨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金融街
金澤大廈東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投資者關係

王馨女士
投資關係部總經理
電郵：wangxin@daai-group.com
地址：中國北京西城區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東座9樓

公司網站

<http://www.xingaojiao.com>

股份代號

2001

上市日期

2017年4月19日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對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的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這是本集團於2017年4月19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後的首份財年報告。

業務回顧

我們提供各個領域的高質量應用型高等教育。我們的課程設置旨在教授學生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從而幫助學生獲得就業能力。我們持續進行市場調查，根據用人單位的需求，適時調整我們的課程設置，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我們建立完全模擬實際標準場景的實訓室，讓我們的學生能夠練習運用課程中學到的知識。我們同時鼓勵我們的學生報考專業資格證，以幫助他們獲得進入相關領域的「敲門磚」。

報告期內，本集團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在校生33,462人，本集團正在投資的東北學校在校生9,518人，華中學校在校生3,480人。本集團的畢業生就業率自2013年來連續3年超過98%。

未來展望

目前，集團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和正在投資的東北學校和華中學校運行良好，展現了旺盛的市場需求。未來，我們會一方面會舉辦更好的大學，幫助每個孩子找到人生出彩的機會，成就最好的自己；一方面加快拓展，舉辦更多的大學，幫助更多的孩子實現讀大學的願望，力爭為民辦高等教育事業發展做出積極貢獻以回報各位及社會的厚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支持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的各地政府與社會各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的堅定支持！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孝軒

中國北京 • 2017年4月28日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1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7百萬元，此乃由於該等期間的在校生人數增加，以及雲南學校提高其2016-2017學年專科課程的學費；及(ii)寄宿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在校生人數上升。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校生人數增加致使學校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引致學校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ii)學生宿舍及學校設施和設備增加，引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iii)我們學生參加的比賽數目增加，引致學生相關成本增加；(iv)實訓課程的相關成本增加，引致教學成本增加；及(v)貴州學校支付的水費增加，引致水電費增加，並與我們的在校生人數增加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5%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0%，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有所增加，導致主營業務成本的增加超越收入增長。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間的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確認的服務費人民幣13.5百萬元，導致服務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此增加因以下各項而部份抵銷：(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原因是於附帶條款全面達成時確認為收益的政府補助金額有所減少；(ii)利息收益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存款減少，而現金存款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就成立華中學校新校園於恩常公司的投資；及(iii)租金收益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裝修雲南學校校園的兩家餐廳導致與餐廳營運商的租賃終止，及雲南學校與一名醫療服務供應商的一項租賃到期。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開支減少，而廣告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認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在其各自市場已具有相當知名度而減少宣傳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6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建議上市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9.5百萬元；(ii)增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總部行政人員數目增加以及2016年的整體薪酬水平上升令薪酬及福利增加；(iii)我們的總部裝修新辦公室以及汽車等辦公室行政資產有所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有所增加；及(iv)我們的總部租賃新辦公室導致租金開支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稅務開支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因為我們的適用稅制於2016年5月由營業稅轉為增值稅。於2016年5月前，我們將營業稅記錄為我們行政開支的一部分。於在2016年5月轉為增值稅稅制後，我們將應付稅項記錄為我們負債的一部分。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出現匯兌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被壞賬撥備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因為我們的學校採取措施減少未繳學費金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反映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CSI Finance Limited向我們授出貸款64.0百萬美元令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以及融資租賃利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9月提早向綠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5.4百萬元，產生提早終止費用人民幣0.9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2.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3.1%，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則為40.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出售佰分佰須繳付所得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10.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04.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迄今，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日後可通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在校生人數大幅減少或學費及寄宿費大幅下跌或可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百萬元。

我們將中國營運學校的業績合併入賬，而我們透過我們與彼等之間的結構性合約取用其現金結餘或日後盈利。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54,364	225,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3,744)	(666,5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6,811)	537,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影響	-	(1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170	82,97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79	178,7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及寄宿費，所有費用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前於九月預先付款。學費及寄宿費初步記錄為遞延收入。我們於學年的相關期間（一般為九月至六月）確認九個月學年的學費，並確認十二個月曆年的寄宿費。由於我們一般於九月學年初時提前收取學費及寄宿費，我們通常就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除稅前溢利（經非現金及非經常項目調整，例如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投資收益、確認預付土地租金、融資租賃利息收益確認、獲發政府資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ii)營運資金的變動，例如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減，以及遞延收入增減；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包括已付所得稅及已收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5.1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2.9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61.4百萬元，其主要反映融資成本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6.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3.3百萬元，部份被投資收益負面調整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及(iii)營運資金的正變動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反映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9.2百萬元，部份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3.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購買及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以及向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款或提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6.5百萬元，主要反映(i)投資預付款項人民幣350.9百萬元以為華中學校新校園的建設提供資金及東北學校投資總代價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56.9百萬元；(ii)人民幣155.5百萬元用作就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部份被出售2016年1月到期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借還銀行貸款，以及雲愛集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7.4百萬元，主要反映一名投資者注資人民幣430.7百萬元、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25.4百萬元、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1.9百萬元及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18.6百萬元，部份被償還銀行貸款所用人民幣587.8百萬元、支付利息所用人民幣50.4百萬元及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份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8.0百萬元。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原因是(i)我們運用大筆現金撥付（其中包括）我們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設施擴建、東北學校及華中學校的投資。該等資本開支及預付款項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部分由非流動負債（如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權）撥付，部分則由流動負債（如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及(ii)我們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初預付，我們初步將學費及寄宿費入賬列作遞延收入項下的流動負債，並將學費於九個月期間確認為收入及將寄宿費於12個月期間確認為收入。由於學年一般在每年9月開始，並在翌年6月結束，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金額（為我們流動負債的一部分）一般指分別於2016-2017學年向我們所有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但餘下學年（一般為一月至六月）的收入尚待確認。與此同時，學費及寄宿費產生的部分現金用作撥付上述資本開支及預付款項，並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與物業、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購買或建設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84.5百萬元。我們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雲南學校、貴州學校及華中學校新校園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有關。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概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22	22,724
	<u>39,022</u>	<u>22,72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洽租期介乎一年至九年。租約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前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租戶簽訂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87	9,0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891	10,567
五年以上	700	600
	<u>30,378</u>	<u>20,178</u>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物業租賃的洽租期介乎一至15年，而辦公設備的洽租期為介乎一至三年。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96	4,8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23	7,519
超過五年	225	—
	<u>8,144</u>	<u>12,332</u>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興建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

我們主要向銀行貸款以及利用融資租賃以補充營運資金及為支出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4.57%至7.13%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負債股權比例

負債股權比例等於年末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股權總額。我們的負債股權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6.4%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2.4%，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8.6%，且股權增加147.0%，乃因(i)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28.1百萬美元；及(ii)該等期間內的純利增加。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等於年末的總債務除以股本總額。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8.2%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1.4%，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28.3%，且股權增加147.0%，乃因(i)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28.1百萬美元；及(ii)該等期間內的純利增加。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東北學校

東北學校為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機構，其於2004年成立為獨立機構。根據東北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緊接我們投資東北學校前，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個人，包括東北學校校長。於2016年1月6日，我們與現時學校舉辦者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應出資人民幣381.9百萬元作為合作的合作對價。為執行合作協議，於2016年4月20日，哈軒公司與目前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訂立協議，據此，哈軒公司同意取得東北學校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截至本年報日期，自目前的東北學校舉辦者向哈軒公司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相關申請正待取得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於完成後，東北學校的經營業績於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後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2016年8月23日，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協議已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協議，輝煌公司同意於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東北學校現有學校舉辦者轉讓至哈軒公司前，向東北學校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雙方協定，輝煌公司將向東北學校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東北學校將於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期內按月向輝煌公司支付其73.91%的營運所得盈餘作為服務費。預計東北學校將於教育部核准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哈軒公司後盡快與輝煌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而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預計將於學校舉辦者權益變更獲核准及登記以及結構性合約訂立時自動終止。於結構性合約訂立後，東北學校將成為我們控制的實體，其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華中學校新校園

華中學校為一間於2003年成立的公立教育機構。根據華中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民族學院現時為華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及為一間公立高等學歷教育大學。於2014年4月28日，民族學院與獨立第三方恩好公司簽訂華中學校合作協議，據此，恩好公司將申請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並將於新址投資興建新校園。根據上述協議條款，民族學院提供無形資產（包括其校名），而恩好公司提供建設新校園所需資金及土地使用權。恩好公司於2015年8月4日訂立轉讓協議，將其於華中學校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郭輝。經公平磋商後，於2015年8月26日，恩好公司、郭輝及恩常公司簽訂華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恩好公司及郭輝同意將彼等於華中學校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恩常公司。

自2015年8月起，我們向華中學校授出墊款，以撥付新校園建設工程，其已自2016年8月31日起開始使用。於2016年8月5日，恩常公司與民族學院訂立協議，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與華中學校合作協議所載者相同。根據該協議，恩常公司可獲得新校園落成後獲錄取學生的相關財務業績，而民族學院將僅有權獲得自有關新學生產生的學費5%的固定費用。同時，民族學院有權單獨享有與所有於新校園落成之前華中學校招收的學生有關的全部財務業績。恩常公司無權享有有關學生的財務業績，且根據華中學校合作協議，恩常公司就此方面無需承擔任何負債。此外，我們與民族學院達成協議，倘未獲得另外一方的事先同意，雙方均不得以華中學校的名義採取任何民事行動。我們有權提名華中學校董事會九名董事中的四名，而華中學校的董事會主席應由我們指定。有關於新校園落成前及落成後獲華中學校取錄的學生的業務營運將會存置獨立的財務賬目。於新校園落成後，華中學校僱用的現有員工應維持不變，並將根據華中學校的行政體制管理，而由民族學院指定的華中學校現有員工經民族學院與恩常公司協商後，應可維持為獲指定人、調回民族學院或受華中學校僱用。截至本年報日期，華中學校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以變更華中學校的學校舉辦權及新增恩常公司為聯合學校舉辦者。於完成後，恩常公司將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於新校園落成後招收的學生應佔的業績將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內。

西北學校

於2014年8月，北愛公司與皋蘭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北愛公司同意出資及於甘肅省蘭州市新建一所高職教育學校。北愛公司（將作為西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向甘肅省教育廳申請並已取得籌備建設西北學校的批文。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結付人民幣5百萬元作為成立西北學校的擔保。預期西北學校將於上市後正式興建，而本集團擬將部份上市所得款項用作興建西北學校。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就上市進行的重組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亦無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由於預期外匯風險將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824名僱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4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6年7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下表列示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至2004年	培訓站	董事
2005年至現今	雲愛集團	主席

作為1999年至2004年間培訓站的董事，李先生負責培訓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培訓站的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以及重大經營和行政事務的決策。

下表列示李先生獲授的獎項：

日期	獎項	頒授機構
2009年2月	雲南青年創業省長獎	雲南青年創業省長獎活動組織委員會
2009年12月	雲南教育功勳獎	雲南省教育廳
2010年10月	第二屆黃炎培傑出校長獎	中華職業教育社
2011年6月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先進個人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2013年2月	第七屆中國青年創業獎提名獎	共青團中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10年3月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首任副主席、於2012年8月為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於2013年1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10年8月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委委員。彼現為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副理事長、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教育財政專業委員會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8年6月完成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的行政管理本科課程，其後於2009年10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李先生其後於2010年6月獲中國南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帥先生，37歲，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逾13年的教育經驗並負責制定年度營運目標及日常管理。

下表列示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責任
2004年4月至 2008年8月	雲南學校	學生主任	負責招生
2008年9月至 2014年3月	雲南學校	副院長	負責招生、行政和後勤事務
2014年4月至 2015年4月	雲愛集團	行政部總經理	負責採購、後勤和基礎設施
2015年5月 2016年3月	貴州學校	執行院長	負責管理和戰略發展、員工招聘及其他行政事務
2016年3月至今	雲愛集團	高級總裁	負責管理和戰略發展

趙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質。彼於2004年7月獲授中國昆明理工大學機械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目前正於吉林大學攻讀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柯先生，44歲，於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教育或培訓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負責日常營運及外部溝通及刊物。

下表列示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0年3月至 2005年12月	培訓站	副主任，負責制定業務目標以及 內部和外部溝通
2007年1月至 2015年9月	北京水晶石技術 培訓有限公司	首席運營官
2015年11月至現今	雲愛集團	高級副總裁，負責重大經營事項 的決策、招生、市場營銷和刊 物及投資

張先生於1997年6月獲中國西北大學頒授會計文憑，並於2015年12月獲中國北京林業大學頒授農業推廣碩士學位。

朱立東先生，46歲，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3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現稱為「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整個集團的財務管理。於2005年8月至2013年2月，彼曾擔任三家聲譽卓著的汽車公司的財務主管及首席財務官，該三家公司分別為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6）及總部位於美國的電動車製造商ZAP Inc.。朱先生自1995年5月至2005年7月十年間於兩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並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自1994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陳爍先生，38歲，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下表列示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5月至 2010年5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深圳辦公室)	稅務經理
2010年7月至現今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總經理
2012年1月至 2015年2月	廣東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02600)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9年6月自深圳市人事局取得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1999年6月獲中國深圳大學頒授房地產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2月獲英國諾丁漢大學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列示黃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85年8月至1991年12月	畢馬威	助理經理
1992年1月至1993年10月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
1996年至2007年	黃文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02年至現今	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08年至現今	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創辦董事
2004年至現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至現今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至現今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至現今	中審亞太才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至現今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至現今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至現今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現今	昆明鎮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於1990年10月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12年9月入讀中國暨南大學修讀管理學碩士課程，其後於2005年6月獲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

鍾宇平先生，68歲，於2017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顯示鍾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78年8月至2013年8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	教授
1997年8月至2003年7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院長
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	兼職教授
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	客座教授
2014年10月至現今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	榮譽教授

鍾先生於1972年6月獲俄勒岡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73年6月獲密歇根州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於1986年6月獲小利蘭•斯坦福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6月獲小利蘭•斯坦福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鍾先生於2001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鄺偉信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權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經驗。鄺先生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執行董事，主管其企業及策略發展。鄺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總裁，該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自2014年7月16日起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自2011年8月26日為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及自2011年6月8日起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分別自2011年7月13日、2011年9月23日及2011年12月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6年加入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前，彼於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出任香港及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主管。鄺先生於2002年至2003年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1997年至2003年為其企業財務部總經理。彼於1987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並獲頒授學士學位後，於1990年在英國成為合資格的特許會計師。鄺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秦宏康先生，41歲，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下表列示秦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	滇池晨報社	社會新聞記者、重要新聞及財經新聞主任
2004年12月至2009年11月	雲南學校	副院長
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	貴州學校	執行院長
2013年12月至現今	雲愛集團	副總裁，負責併購、線上教育及學生就業諮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秦先生於2008年9月從軟件學院中級職稱評審委員會獲得講師資格。彼於1999年7月獲中國雲南大學頒授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劉風明女士，47歲，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下表列示劉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9月至2003年10月	培訓站	教師及教研室主任
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	專修學院	教育部主任及副校長
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	雲南學校	副院長
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	專修學院	院長
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	北京聯合	總經理
2016年7月至現今	雲愛集團	副總裁

劉女士於2009年12月獲中國雲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11月自雲南省鄉鎮企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13年10月自雲南省高校教師教授副教授評審委員會取得副教授資格。彼目前正於昆明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鄭艷麗女士，46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200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安博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為營運中心總經理。自2014年5月起，鄭女士出任雲愛集團投資部副總裁及總經理，主責併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於2010年1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國定先生，48歲，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職北京世紀博覽廣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其後於1999年4月至2001年9月出任北京實創上地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7年9月，陳先生出任北京國定點擊財富資訊有限公司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陳先生擔任北京八維教育集團教育研究學院執行院長及俄語學院院長。此後，陳先生加入雲愛集團，於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出任教育研究學院副院長及院長，自2015年7月起擔任總裁辦公室總經理，負責策略規劃、教學及研究。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獲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國際商業碩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教育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為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理事會會員及中國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副秘書長。

李小森先生，49歲，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California Academy首席執行官。

下表列出李小森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職務及職責
2003年8月至 2006年7月	喬治梅森大學庫萊 納高級研究院	研究助理教授	神經元系統計算機 模擬研究
2006年8月至 2015年10月	CyberData Technologies Inc.	高級軟件工程師	軟件開發及為政府 人員提供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1年1月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1999年5月獲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哲學博士學位。

王馨女士，34歲，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下表列出王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6年8月至2010年11月	Bayer AG	內部控制行政人員
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	CP Pharmaceutical Group	財務部副總經理
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	雲愛集團	財務部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至現今	雲愛集團	資本運營部（目前稱為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王女士於2006年7月獲中國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11月獲北京大學及比利時Vlerick Business School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8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格，目前正修讀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資格課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畢業生就業率計算，本公司是中國領先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5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畢業生就業率計算，本集團是中國領先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畢業生就業率乃根據有關計算畢業生就業率的教育部通知計及已受聘或尋求繼續升學的畢業生計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經營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兩所學校，均由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歐洲和北美發達國家大學適齡人口的平均毛入學率分別約64.0%及87.0%相比，中國僅有約37.1%的大學適齡人口毛入學率。與此

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政府在高等教育上的支出佔教育總支出的比例近年來一直呈下降趨勢。因此，我們相信，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發展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經濟繼續發展，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人才的需求不斷增長，並且有望持續增長。在此行業背景下，我們相信，作為專注於提供應用型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我們能夠受益於中國高等教育發展的契機。

我們提供各個領域的高質量應用型高等教育。我們的課程設置旨在教授學生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從而幫助學生獲得就業能力。我們持續進行市場調查，根據用人單位的需求，適時調整我們的課程設置，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我們建立完全模擬實際標準場景的實訓室，讓我們的學生能夠練習運用課程中學到的知識。我們同時鼓勵我們的學生報考專業資格證，以幫助他們獲得進入相關領域的「敲門磚」。基於以上的實踐，我們取得了全行業領先的畢業生就業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畢業生於其各自畢業年度年底的平均就業或進修率分別約為98.7%、98.6%及98.3%，而於該等年度的中國行業平均就業或進修率為86.8%、87.4%及92.3%。此外，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畢業生於2016年年底的就業或進修率約為98.3%。我們認為，我們非常成功的畢業生就業往績記錄足以證明我們教育方法的成效，幫助我們提高聲譽及知名度並吸引有才華的高中畢業生。

於過往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純利及在校生人數顯著增長。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8.5%。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我們的整體在校生人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18,590名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29,716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3,462名。

未來發展

擴大我們學校網絡的覆蓋範圍及加大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擬擴大學校網絡及加大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我們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已經組建投資團隊，由投資副總裁直接負責管理，投資團隊負責物色與評估全國潛在的併購目標。我們還將成立投資併購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親自任委員會主席，定期審批併購標的的可行性。

我們擬以中國中西部、東北部為重點展開併購，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的高等教育入學率較全國平均入學率及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入學率為低，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聲譽。

我們相信，學校聲譽是學生一般在選擇大學時最為看重的標準之一。為進一步擴大生源及發展業務，我們擬不斷提高我們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以及我們提供的綜合課程和多樣化應用型的實用課程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會令我們對潛在申請者具吸引力。我們在未來會繼續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用人單位的要求，來設計新課程及調整我們的現有課程。我們擬繼續加強市場研究，以更好地了解用人單位的喜好及學生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完善的在線招聘平台合作進行數據分析，以更加了解市場需求及就業統計數據，並將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分析與我們學生主修科目相關的全國就業數據。我們亦計劃從社會保障機構及地方政府的教育部門分別取得用於了解僱主用人需要及了解大學畢業生就業率的相關數據，藉此全面、客觀地理解市場需求及大學畢業生的供應。此外，我們計劃收集企業的人力資源計劃及學生的事業發展計劃，並為學生提供事業策劃及實習諮詢服務，為其尋求最適合的職位。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知名企業以及用人單位中的聲譽，與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為我們的學生創造就業機會。

董事會報告

我們計劃透過網絡媒體和線下媒體宣傳我們的學校及課程。具體而言，我們有意發表定期報告，並透過傳統媒體上宣傳我們主要的校園活動。我們計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在線推廣我們的學校。我們相信該等宣傳活動將能夠幫助我們提升在大眾中的形象及在家長和學生中的聲譽。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同時加強對教師職業發展的支持。

教育服務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我們擬不斷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打造一流的師資隊伍。為此，我們計劃聘請知名的技術專家、經驗豐富的業務管理者以及其他高技能人才在我們學校全職或兼職任教。我們會繼續在教師招聘中沿用高標準。

進一步增加教育服務內容，以把握增長機遇。

我們計劃不斷拓展及多元化我們所提供的課程內容，以應對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包括根據市場發展設立新的專業。

建造更多的實訓室並進一步改善學校設施。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比競爭對手優勝，在於我們為學生提供機會發展實用技能和知識的能力，我們相信可幫助學生於畢業後就業並在工作中取得成功。

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來源來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是影響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提升，我們亦有能力繼續保持我們的學費水平並在適當的時候提高學費。此外，我們就調整學費享有自由裁量權，且我們的學校僅須就建議學費調整向相關部門備案，但無須遵守批准規定或任何預定費用限額。過往，我們將學費保持在我們認為具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並藉此增加招生人數及市場份額。由於我們因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而樹立了堅實信譽，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可優化定價而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吸引和留住學生的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收益及其他收入來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1) 我們的業務極大取決於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和我們各所學校的聲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在中國提供應用型民辦高等本科學歷教育的先鋒。我們相信我們各所學校在其所在地區備受推崇，持續吸引學生及高素質的教學人員。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極大取決於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我們各所學校的聲譽。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推廣活動將會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我們學校的品牌或有助於我們自身保持競爭力。倘我們任何一所學校無法進一步提高其聲譽及增強其課程和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需要產生額外的推廣開支以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學校無法維持或保持品牌聲譽及知名度，則亦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在校生人數，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於學校收取的學費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學費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的90.3%、90.6%及91.1%，寄宿費佔剩餘部份。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以與過往相同的學費及／或寄宿費水平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或寄宿費水平，甚至根本無法維持及／或提高有關水平，即使我們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寄宿費，亦無法保證我們能以與過往相同的水平按該等增加的費率吸引新生報讀我們學校，甚至根本無法吸引新生報讀我們學校。

- (3)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視乎我們的可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乃受有關教育當局的招生名額以及我們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所限。

每年各教育主管部門會訂定我們每間學校的招生限額，而招生限額可由教育主管部門作出調整。我們各學校的可招生人數因此受當地教育主管部門每年所定名額限制（經教育部門調整）。因此我們每間學校於各年可招收的學生人數上限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就董事所知，地方教育部門會綜合考慮在讀學生數目及學校所接獲申請數目、教育質量、社會認可及學校聲譽及整體地區經濟及教育條件及政策等因素，以確定各學校的招生名額。此外，我們各間學校的可招生人數亦受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及學生床位數目（空間及大小）所限。

- (4)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配置、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三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經營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至153頁的「財務概要」內。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743.0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有關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情況使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及其家長。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5%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5.2%，而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8.4%。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經比較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相較本集團物業權益人民幣1,017.8百萬元的賬面值，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若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1百萬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於2015年12月31日：零）。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 (董事會主席)

趙帥先生

張柯先生

朱立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爍先生

萬元先生 (於2017年4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鍾宇平先生

鄺偉信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其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張柯先生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8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自彼等獲委任起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指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由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鍾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由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

根據細則，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就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訂立的合約及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3頁的「購股權計劃」。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間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前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¹⁾⁽²⁾⁽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2,000,000	55.34%

附註：

- (1) 李先生是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的53.35%股份，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所持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的79.20%股份，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由(i)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的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一名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各位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為行使彼等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投票權。故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雲愛集團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 的金額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28,600元	29.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權益或債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前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按照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¹⁾	實益擁有人	502,160,000	35.09%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¹⁾	實益擁有人	196,000,000	13.70%
Advance Vision ⁽¹⁾	實益擁有人	177,760,000	12.42%
上海太富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760,000	12.42%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760,000	12.42%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760,000	12.4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760,000	12.42%
Design Time ⁽⁴⁾	實益擁有人	104,800,000	7.33%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800,000	7.33%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800,000	7.3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800,000	7.3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800,000	7.3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800,000	7.33%

附註：

- (1) 上海太富持有Advance Vision的全部股份，故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Advance Vision所持股份的權益。上海太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該普通合夥人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擁有96.52%。上海太富、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市後被視為於Advance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份。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Design Time直接唯一股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上市後被視為於Design Time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雲愛集團的好倉

<u>姓名／名稱</u>	<u>身份／權益性質</u>	<u>註冊股本的金額</u>	<u>股權概約百分比</u>
大愛合夥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960,964元	22.8102%
排對排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000,000元	20.0568%
上海太富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5,418,904元	15.5265%

於哈軒公司的好倉

<u>姓名／名稱</u>	<u>身份／權益性質</u>	<u>註冊股本的金額</u>	<u>股權概約百分比</u>
寧德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1,308,000元	26.09%

董事會報告

於恩常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的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蔣明學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54百萬元	1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即143,11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生效。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9年11個月。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使之失效或予以註銷的購股權。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北京聯合

北京聯合由大愛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成立。其業務為向學院／大學（其中部分為應用技術大學聯盟成員）的特定學生提供免費在線課程平台。於2016年5月31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份，大愛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北京聯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大愛諮詢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大愛管理（而大愛諮詢由李先生實益擁有90%），代價為人民幣66,258.94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北京聯合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北京聯合並未在以下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1)適用法律及法規，(2)業務模式，(3)學生群及(4)管理。

北京聯合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且將北京聯合納入本集團將不會促進其進一步發展。北京聯合於2015年開始營運。根據北京聯合的中國賬目，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北京聯合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北京聯合目前於我們的學校及其他第三方營運的學校向學生提供屬於外商投資目錄「許可」類的免費線上課程平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期未來北京聯合將會擴大其業務，向特定學生提供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限制」類及「禁止」類，且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方可經營的付費線上教育服務，該等牌照僅批予本地人士。因此，倘北京聯合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保留於本集團內，北京聯合可能無法獲得該等牌照以擴充其業務範圍，且本集團在發展線上教育業務時可能會面臨不確定性，最終或會無法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此，北京聯合不獲納入本集團內，而我們已制定措施，使我們能夠於日後認為適當及符合本集團利益的相關時間收購北京聯合所有股權。

我們的董事認為，(i)由於北京聯合向我們的學校及其他第三方營辦的學校的學生免費提供在線課程，而北京聯合目前並無持有就該等在線課程向任何人士收費的所有所需許可證，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不收取費用將不會影響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ii)於目前階段將北京聯合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為保障本公司於北京聯合未來業務機遇的權益及應對潛在競爭，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不競爭承諾

根據結構性合約，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收購北京聯合的選擇權

輝煌公司、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大愛管理及北京聯合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協議，據此，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及大愛管理（個別及共同）不可撤回地向輝煌公司授出以下選擇權：

- (i) 不可撤銷選擇權（「選擇權」），以根據當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股權轉讓或透過一系列合約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將北京聯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而代價乃經參照北京聯合當時的公平市值後釐定；
- (ii) 不可撤銷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據此，倘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及大愛管理任一方擬將其於北京聯合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具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當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股權轉讓或透過一系列合約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聯合的全部權益，而代價乃經參照北京聯合當時的公平市值；及

- (iii) 不可撤銷權利（「要求出售權」），令本公司可於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北京聯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但行使上文(i)項下選擇權收購北京聯合全部股本權益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時，要求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及大愛管理將其於北京聯合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為確保本公司就北京聯合所作任何決定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考慮及釐定是否行使任何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要求出售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無意購買北京聯合的任何股權或行使任何要求出售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兩次檢討及釐定是否行使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要求出售權。本集團於作出該項決定時預期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北京聯合的發展及業務擴張情況，包括其經營規模、目標學生或課程；
- (ii) 北京聯合當時持有的增值電訊業務營運執照及／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如有）；
- (iii) 北京聯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iv) 北京聯合及本集團之間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潛在或實際）的程度；
- (v) 本公司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委聘的任何獨立顧問的意見；及
- (vi)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或考慮。

任何就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要求出售權作出的決定（有利或不利）將於上市後連同基準披露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本集團預期，倘我們決定透過行使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要求出售權收購北京聯合，有關收購預計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有關收購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北京聯合僅於其擴大其營業執照上註冊的業務範圍及取得上述許可證，並已獲發新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提供付費在線教育服務。截至本年報日期，北京聯合已於2016年12月22日就已擴大業務範圍獲得營業執照，於2017年2月8日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於2017年3月29日獲得增值電訊業務營運執照。北京聯合擬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2017年年底前取得提供付費在線教育服務餘下所需許可證，其時本集團方會考慮收購北京聯合。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此外，於2017年3月20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前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披露關連交易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下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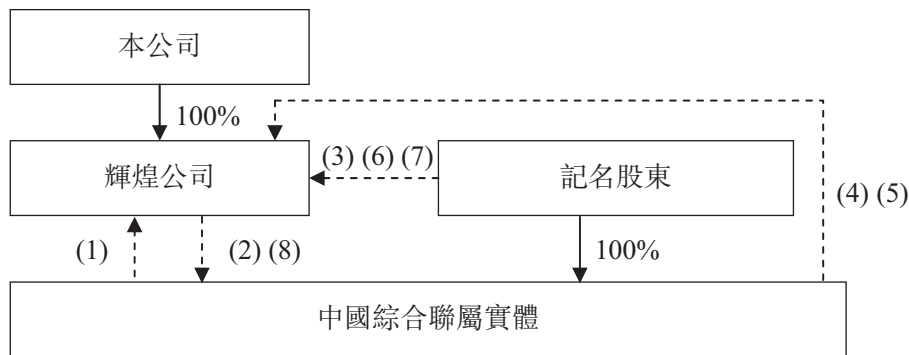
結構性合約

A. 背景及概覽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公司於2016年9月8日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簽訂多項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向輝煌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輝煌公司，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儘管記名股東並無合併為本集團一部分，彼等仍為構成結構性合約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雲愛集團的股東權利實際上由輝煌公司控制。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或我們的學校舉辦者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指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指結構性合約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我們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4. 雲愛集團及北愛公司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5. 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股東授權書」。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雲愛集團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0)股權質押協議」。
8. 輝煌公司向雲愛集團提供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1)貸款協議」。
9.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從事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國營運學校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具體協議。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輝煌公司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輝煌公司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輝煌公司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輝煌公司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輝煌公司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輝煌公司所提出有關彼等各自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g) 開展業務及更新與維持相關必要牌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李先生向輝煌公司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記名股東股權，其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b) 記名股東向輝煌公司承諾，倘記名股東（李先生除外）合併及細分，記名股東（李先生除外）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記名股東（李先生除外）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記名股東（李先生除外）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記名股東雲愛集團行使其於記名股東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記名股東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c) 記名股東承諾，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i) 輝煌公司可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東有關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權利；(ii) 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因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而向輝煌公司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我們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各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已收及應收全部資產，並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輝煌公司；(iii) 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將補償輝煌公司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輝煌公司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d) 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同意，未經輝煌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不會向股東宣佈或支付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若學校舉辦者／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收取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學校舉辦者／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會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輝煌公司。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輝煌公司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輝煌公司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的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對於輝煌公司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同意向輝煌公司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義務教育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由學校保存。輝煌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權益認購權」）。輝煌公司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雲愛集團及北愛公司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及(h)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益。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每間學校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委任之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雲愛集團及北愛公司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輝煌公司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5)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輝煌公司（其董事分別為李明、姜虹及方晉勝（均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輝煌公司（其董事分別為李明、姜虹及方晉勝（均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7)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各自作為雲愛集團、恩常公司、哈軒公司及北愛公司（統稱為「有關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法人代表之權利；(d)提議召開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有權以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導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輝煌公司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8)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之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授權及委任輝煌公司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有關附屬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9)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李先生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李先生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李先生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雲愛集團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輝煌公司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輝煌公司與李先生的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10)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雲愛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輝煌公司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輝煌公司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各中國營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輝煌公司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於2016年9月20日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並於登記質押同日生效。

(11)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輝煌公司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雲愛集團授出無息貸款。雲愛集團同意按我們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學校舉辦者或學校舉辦者股東注資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輝煌公司代表雲愛集團直接支付。

C. 中國辦學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中國營運學校（即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從事高等教育服務。所有學校舉辦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D. 中國辦學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純利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資產總值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 財務貢獻	<u>100%</u>	<u>119.9%</u>	<u>61.6%</u>

E. 結構性合約所涉收入及資產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辦學實體所涉及的(i)收入；及(ii)資產總值，有關收入及資產將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入	資產總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	<u>340,995,567.86</u>	<u>1,239,965,110.27</u>

F. 監管框架

1.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鑒於(a)上述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就雲南學校、貴州學校、東北學校及華中學校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西北學校成立後，我們將只聘用中國公民擔任校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成員。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高等教育機構的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份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分別於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12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7月19日及2016年10月31日向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黑龍江省及甘肅省

教育廳進行諮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為可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a)雲南省教育廳及貴州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處長、(b)湖北省教育廳對外合作與交流處副處長、(c)黑龍江省省民辦教育辦管理辦公室(發展規劃處)處級幹部以及(d)甘肅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處長分別告知我們：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各自地區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於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黑龍江省及甘肅省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出於政策原因，由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缺乏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有關教育當局將不會接納把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及
- (i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教育部門批准。

為進一步了解將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可行性，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6年10月及2016年11月與有關教育當局進行合適的額外訪談。根據上述訪談，儘管我們願意採取必要措施滿足資歷要求，有關教育當局不會接納將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原因是資歷要求的實施規則及指引不足。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及其於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黑龍江省及甘肅省的實際施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2.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有關教育當局作出的諮詢，由於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其不會於現階段接納將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然而，有關教育當局確認倘投資者為於外國合法頒發學歷證書的教育機構，於海外逐漸累積實施辦法或指引規定的教育經歷及聲譽，則有資格獲批准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有機會獲得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上所述，雖然由於現階段並無實施辦法或指引，有關教育當局將不會接納我們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但我們為證明已遵守資歷要求而採取的下列行動為合理及合適。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採取下述具體行動以實行計劃。於2016年7月18日，我們於美國成立新學校的控股公司（即California Academy），其由Aspire Education Holding全資擁有。於2016年7月，我們已透過非認證申請程序就成立一所新學校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正式申請。預期私立高等教育局於申請日期起計約12個月內完成審批程序。California Academy將負責將予成立新學校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正在設計將由新學校提供的教育課程。此外，為籌備我們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的申請以獲准在加州開辦新學校及就此而言，於2016年9月20日，California Academy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賃加利福尼亞州雷東多海灘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該項租賃的每月租金為2,500美元。租賃自2016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2017年9月30日屆滿。California Academy可透過向業主作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將租賃續期。我們亦已提名執行董事張柯先生監督California Academy的行政。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就計劃花費約56,000美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被廢除，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California Academy營運的新學校（即加利福尼亞學校）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取得達致資歷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透過California Academy營運的新學校（即加利福尼亞學校）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經營我們的學校（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可於外國司法權區頒發大學程度學歷證書的教育機構（即California Academy營運的加利福尼亞學校或須待教育部門批准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外國教育機構）擔當成立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符合現行中國法律的整體要求。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提供我們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3.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較早時徵詢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質控制」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又稱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地成立的實體但以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方式由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存續，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輝煌公司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實際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類別行業者又未有市場准入裁定，則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然而，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視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李先生身為中國公民而在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會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4%（未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ii)本公司通過輝煌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iii)李先生具有中國國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視為合法。

倘高等教育機構的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以合法經營教育業務，則輝煌公司可以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權，收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且解除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批准。

倘高等教育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視為禁止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修訂而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可能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並可能會失去收取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須就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因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不少現有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部分甚至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立法，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因應不同的實際情況制定決策。

然而，無法確定日後外國投資法最終立法時對控制的定義，而有關政府部門將對法例的詮釋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且最終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步驟，務求在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生效時真誠信守。

G.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訂立一系列協議，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公司根據協議的有關條款取得中國營運學校的經濟利益。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我們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董事會報告

- 撤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
- 處以罰款或施加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我們利用額外公開發售或融資的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能透過執行結構性合約而有效經營業務及能夠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將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即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每年至少對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檢討一次；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介紹最新情況；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將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介紹「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最新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該等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輝煌公司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是記名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納入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告、通函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有關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作出披露。

H. 重大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所基於的情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I. 結構性合約的解除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未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未發生在致使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取消時無法解除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情況。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而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撤銷（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輝煌公司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直接經營學校而無須使用結構性合約。

有關上述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上述結構性合約，以確認於相關財政年度：

- (i) 結構性合約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結構性合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結構性合約根據規管該等合約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上市。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披露條文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確認已遵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捐獻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為數人民幣0.6百萬元。

重大法律程序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即將或威脅對本公司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遵守法律和法規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2016年修訂

根據2016年修訂，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的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由2017年9月1日起可以選擇將該校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下表呈示營利性民辦學校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在2016年修訂下的主要分別：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營運溢利	學校舉辦者可收取營運溢利，而營運盈餘須按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處理	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而所有營運盈餘須用於學校營運
牌照及登記	須由法人企業辦理民辦學校辦學牌照、營業執照及其他登記手續	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辦學牌照及登記證
收費	基於學校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且毋須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制定的標準釐定
稅務待遇	國家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
土地	通過土地分配或土地轉讓取得	通過土地分配取得
公眾資金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等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和政府補助、獎勵金及捐贈等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董事會報告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清盤	清盤須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辦理。學校舉辦者可於清還學校的債務後取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學校舉辦者在該民辦學校清盤時將獲補償。學校餘下資產將繼續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16年修正案將於2017年9月1日起方告生效，而國家級政府機關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均無任何確切生效日期。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應由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然而，由於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該等詳細規則及法規，因此就民辦學校營運的各方面而言，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i)我們應於何時就我們的學校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通知相關部門；(ii)一間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所需進行的程序；(i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或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iv)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取得的公眾資金。因此，我們於現階段無法準確評估對營運的潛在影響，例如倘我們選擇我們的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令我們的學校可能面臨的稅務責任、我們的學校能夠收取的公眾資金，或透過土地轉讓取得西北學校校址土地使用權而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2016年修正案的現有詮釋及相關實施細則，我們擬於2016年修正案及其實施細則生效後，以及有關地方當局頒佈轉換現有學校的詳細地方規則及規例並於該等規則及規例生效後，將我們現時擁有及投資或計劃成立的學校註冊為營利性學校。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密切注意各級相關部門就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執行將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專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朱立東先生領導。我們將(i)於頒佈相關規則及規例時就對學校營運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於適當時刊發公告。截至本年報日期，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均無須就其學費及寄宿費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

獲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本公司現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和每位核數師、現時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若有）及其各自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必須以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其本身或其當中的任何一人、其繼承人或其任何一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履行各自的辦事處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的任何作為、贊同或疏忽或因此之故以致或可能涉及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失，其全部無需就當中的其他一方或多方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當、或為著一致性而作出任何共同收受、或就本公司存置或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作保管的任何公司款項或財物、或本公司提供或投資的任何抵押款項或財產的不足或欠缺、或執行辦事處或信託職責時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交代，惟此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上述人員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相關事情。

年底以來的重要事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發生的重要事件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審計委員會已會同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採用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實務。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78頁至第88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盡各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中至少有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批准的公眾持股量指定最低百分比）於上市日至本年報日期間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隨附的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中請辭，其符合資格再獲委聘並將自行提出再獲委聘。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中提出決議案再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果本公司的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交易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其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李孝軒
主席

中國，2017年4月28日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透明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開放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運營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為了優化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本公司未於報告期末之前上市，且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運營的全面管理權屬於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審查本集團一切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項、集團發展整體戰略，監督及控制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表現。董事會須就本公司利益客觀決策。

本公司將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委託予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彼等獲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

報告期間，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委任李孝軒先生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8月19日委任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燦先生及萬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20日，委任黃文宗先生、鍾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18日，萬元先生卸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孝軒先生（董事會主席）、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鍾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本公司未於報告期末之前上市，且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董事已付出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各位執行董事皆經驗豐富，能有效、高效的履行其職能，均足以勝任其職位。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歷資料」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關於董事會多元化之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於2017年3月批准一項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標準守則

於2017年3月，本公司亦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涉及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其獨立判斷，並審查本集團的表現，於董事會中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決策有重要影響，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管控方面能提出中肯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備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且彼等已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集團的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從股東整體利益著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得到保障。

自2017年3月20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即為其中之一，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特別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及支持

所有董事須了解彼等之共同責任。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收到一份入職資料，內容涵蓋本集團的運營、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及責任。董事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涉及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上市，董事積極參與企業管治及會計、財務及管理培訓，且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未來持續專業發展的新規定，著重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會議

董事會不時會面討論集團的整體策略、運營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自前往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且現任董事均出席該會議。董事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承諾，倘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將確保所有董事於會前獲得有關事項的相關材料。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材料。他們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會盡快作出詳盡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添加事項。本公司至少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充分記錄／將充分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以及達成的決策等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事務。

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的草擬稿於／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合理期限內送呈董事以供其提出意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委任李孝軒先生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8月19日委任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燦先生及萬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20日，委任黃文宗先生、鍾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18日，萬元先生卸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指定期限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自動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燦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一年，直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鍾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根據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包含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細則指出，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只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8頁）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

薪酬範圍 (人民幣元)	人數
0-500,000	2
500,001-1,500,000	7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詢，當中說明他們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根據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本公司建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彼等的構成及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而定。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鍾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黃文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且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李孝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鍾宇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考慮獲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公開。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李孝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李孝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王馨女士及黃慧玲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彼等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王馨女士及黃慧玲女士均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未上市，王馨女士及黃慧玲女士已向本公司告悉，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彼等各自將就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等方面每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培訓。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公平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對提交予彼等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進行知情評估並就此進行批准。管理層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

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解聘法定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與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解聘有關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500
非核數服務	0
	<hr/>
	500
	<hr/> <hr/>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並旨在促進有效經營、確保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發現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明確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責任並檢討其持續經營基準的效能。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公司已採納下述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下述措施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已設立多種管理及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其在達致業務目標方面的重大風險。本公司將透過科學分析及評估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潛在風險。憑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內部控制程序，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及為處理有關差異和已確認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亦進行定期管理會議及現場勘查，以檢查及監控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的潛在風險。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各類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層配合其制定的風險應對方案，以期系統整理業務營運，監控及減輕可能的風險。本公司亦要求本集團所有員工應遵守若干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準則，為本公司營造一個風險可控、營運規範的監管環境。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的政策及程序，分工清晰，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日常營運亦已委託個別部門或學校處理，有關部門須對本身的行為及表現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制定的政策。此項程序會持續作出改良。

同時，審核委員會在專業核數師的協助下，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監督，進一步強化了風險管理的職能，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實施及本公司的規範營運和健康發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旨在使本公司治理與企業管治守則更新同步，不斷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內部消息培訓課程，以確保可能對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得到及時評估，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獲悉的任何重大消息均獲及時發現、評估及（如適當）提請董事會垂注，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制訂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護適當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並未於報告期末之前上市。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檢討，並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充分適當並得到有效實施。有關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財務、合規和營運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亦將檢討及披露彼等對公司資源的充足度、會計及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感到滿意。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均可寄函本公司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王馨女士）（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東座9樓）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該等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且該等會議須於提請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寄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馨女士）（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東座9樓）或發電子郵件至wangxin@daai-group.com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直接責任的相關事宜以及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傳達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及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大綱及細則，且其分別自2017年3月20日及上市日期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刊發年報、公佈及通函，維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楚，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刊登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亦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報告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會上相關提問。若有重大獨立事項，則會在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決議案表決前解釋表決程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95至151頁所載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審核時處理此等事項的描述僅適用於此等情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進行評估的程序。吾等的審計程序 (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 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	
<p>於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所得稅撥備涉及高水平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須繳納適用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及外部稅務顧問對所得稅義務進行估計，而管理層的分析及評估中包含重大估計，如所使用的稅率及根據過往經驗對所得稅撥備可能結果的評估，以及對可能導致 貴集團改變其有關稅務負債充足性判斷的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未來事件的估計。稅務負債的有關變動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稅務開支。</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實施條例規定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國務院下屬相關部門或會推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相關政策。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有關機構並無就有關方面推行個別政策、法規或規則。由於稅收優惠待遇，貴州學校及雲南學校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p> <p>貴集團有關所得稅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1。</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了解計提所得稅撥備的基礎及評估所應用撥備的一致性。吾等亦參照過往經驗 (如提交予相關稅務當局的過往報稅單及自彼等獲得的確認) 評估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並審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的後續事件。在執行審計程序時，吾等利用內部稅務專家評估用於計算所得稅撥備的撥備基準。吾等亦就貴州學校及雲南學校特別就取得中國適用稅務法律法規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資格所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取得 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及 貴集團稅務顧問的確認。</p>

收入確認	
<p>收入主要由學生學費及住宿費組成，該等收入於各學年開始時透過官方支付渠道收取。學生的身份及適用課程已於有關教育當局登記。學費及住宿費乃參照該學年的學生數量及適用課程的年費計算，並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份計入遞延收入。考慮到交易的金額及數量重大及誇大收入的風險，吾等視其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本集團有關對收入確認的披露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3及6。</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了解管理層採納的收入確認基準及整個交易過程及程序。我們亦就適用於透過官方渠道支付所產生的收入的內部監控進行檢測。我們抽樣對有關支持性文件（包括學生繳費記錄、於有關教育機構註冊的正式的學生記錄及支付學費及寄宿費的匯款收據）進行審閱及檢查。此外，我們重新計算遞延收入金額及於期內確認的收入。</p>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集團董事擬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Leung, Wai Lap, Philip。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4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u>2016年</u>	<u>2015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340,996	273,994
銷售成本		<u>(177,409)</u>	<u>(138,367)</u>
毛利		163,587	135,627
其他收益及增益	6	60,859	49,3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4)	(3,375)
行政開支		(59,929)	(36,892)
其他開支		(12,365)	(5,068)
融資成本	7	<u>(36,089)</u>	<u>(29,554)</u>
除稅前溢利	8	112,889	110,067
所得稅開支	11	<u>(2,358)</u>	<u>(5,816)</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10,531	104,2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	<u>1,666</u>	<u>(430)</u>
年內溢利		<u><u>112,197</u></u>	<u><u>103,821</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1,755	103,823
非控股權益		<u>442</u>	<u>(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u>2016年</u>	<u>2015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12,197</u>	<u>103,82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5,594)</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6,603</u>	<u>103,82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6,161	103,823
非控股權益		<u>442</u>	<u>(2)</u>
每股盈利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4	<u>0.10</u>	<u>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u>2016年</u>	<u>2015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67,240	728,270
投資物業	16	31,817	30,2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99,173	103,030
其他無形資產	18	8,318	4,921
可供出售投資	19	–	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720,585	173,9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27,133</u>	<u>1,044,87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0,516	48,7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	–
已抵押存款	22	52,749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8,785	82,979
可供出售投資	19	–	20,000
其他流動資產		3,415	42
流動資產總值		<u>285,465</u>	<u>171,815</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217,047	180,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40,262	177,2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2,500	319,496
遞延收益	27	2,122	2,324
應付稅項		1,511	2,472
流動負債總額		<u>563,442</u>	<u>681,541</u>
流動負債淨額		<u>(277,977)</u>	<u>(509,7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9,156</u>	<u>535,15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76,128	131,500
遞延收益	27	30,512	22,0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6,640</u>	<u>153,528</u>
資產淨值		<u><u>942,516</u></u>	<u><u>381,62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u>2016年</u>	<u>2015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	—
儲備	29	<u>888,169</u>	<u>345,781</u>
		888,169	345,781
非控股權益		<u>54,347</u>	<u>35,843</u>
總權益		<u><u>942,516</u></u>	<u><u>381,62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25,001	-	77,896	178,161	381,058	381,0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823	103,823	103,821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36,280	(36,280)	-	-
宣派末期股息	-	-	-	-	(137,000)	(137,000)	(137,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35,845
向股東出資	-	(2,100)	-	-	-	(2,100)	(2,1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122,901*	-*	114,176*	108,704*	345,781	381,624
年內溢利	-	-	-	-	111,755	111,755	112,197
其他全面收益	-	-	(15,594)	-	-	(15,594)	(15,594)
全面收益總額	-	-	(15,594)	-	111,755	96,161	96,603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48,118	(48,118)	-	-
投資者注資	-	446,254	-	-	-	446,254	446,25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18,6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7)	-	-	-	(27)	(543)
於2016年12月31日	-	569,128*	(15,594)*	162,294*	172,341*	888,169	942,51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888,169,000元(2015: 人民幣345,78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2,889	110,0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1,838	331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36,089	29,554
利息收益		(1,415)	(2,234)
投資收益		(2,875)	(2,792)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30	(758)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增益	12	(1,267)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益		-	(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增益)/虧損		(125)	5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96	1,320
政府補助攤銷		(2,917)	(4,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增益攤銷		(3,834)	(1,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33,259	26,569
投資物業的折舊		904	9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51	2,2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95	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3,751)	34,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9,243	22,217
遞延收入增加		38,072	41,111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229,694	257,980
已收利息		1,415	2,234
已付所得稅		(3,491)	(5,45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利息部份		(2,518)	(3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5,100	254,36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5,458)	(150,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44	1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53)	(20,00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4,922)	(2,952)
收購非控股權益		(57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1	-	19
向股東出資		-	(2,1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	9,309	-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4,874	-
購買理財產品		-	(2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20,000	10,000
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4,500	–
投資預付款項		(507,822)	(141,647)
向第三方作出墊款		–	(9,290)
已收投資收益		649	2,792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482
償還第三方墊款		5,452	4,900
償還關聯方墊款		–	4,011
新質押定期存款		(52,749)	20,000)
退回質押定期存款		2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66,546)</u>	<u>(343,744)</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者注資		430,660	–
新增銀行貸款		725,368	245,800
償還銀行貸款		(587,806)	(209,500)
已付利息		(50,437)	(35,958)
已付股息		–	(137,000)
已收政府補助		11,864	12,891
非控股股東出資		18,605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份		(10,885)	(3,0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537,369</u>	<u>(126,811)</u>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u>(11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95,806	(216,1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979</u>	<u>299,17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8,785</u></u>	<u><u>82,97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785	72,979
銀行貸款有關的抵押存款	22	(52,749)	(20,000)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	22	107,749	3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u>178,785</u></u>	<u><u>82,979</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關於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o., Ltd.	2015年10月2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td.	2015年10月30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愛集團」）*	2005年5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 28,57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雲南工商學院（「雲南學校」）*	2005年9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貴州學校」）*	2012年7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64,24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10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哈軒公司」）*	2016年4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73.91%	投資控股
雲南大愛方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關於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輝煌公司」)*	2016年8月5日，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顧問服務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 有限公司(「恩常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82%	投資控股
California Academy of Business, Inc.*	2016年7月18日， 美國	1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顧問服務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因此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成。

2.1 呈列基準

通過集團重組(「重組」)(載於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而於2017年4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16年9月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4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編製2015年度及2015年的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7,977,000元(2015年：人民幣509,726,000元)。

鑒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進行持續經營的充足財務資源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可用融資渠道。

經考慮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已自具信譽財務機構取得足夠銀行信貸以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編製基準（續）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 ²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實現虧損之確認 ¹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² 租賃 ³

¹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並預期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按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目前持有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該等投資擬於可見將來繼續持有，本集團預計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增益及虧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任何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轉回獲得代價之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6月進一步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就有關履約責任之界定、委託人及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證訂明若干落實措施；並就交易規定增加兩項權宜措施。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而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對本集團的影響預期將包括更多新準則要求的全面披露。此外，包含兩個或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將獨立入賬，而此做法可能對收益及溢利確認模式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至於出租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變化不大。本集團預期將會於2019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44,000元及人民幣12,332,000元。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其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及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凡存在任何相異的會計政策，均會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任何於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企業失去聯合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權益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為被收購方原擁有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之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出售該單位內的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 | | |
|-----|---|--|
| 第一級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第二級 | —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
| 第三級 | —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列作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年度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一家實體；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可供出售組別的一部份，則不予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正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所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不時置換，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
租賃裝修	19.4%-33.3%
汽車	19.4%
家具及裝置	12.1%
電子設備	19.4%-32.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 (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的樓宇的權益 (包括將可能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物業的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

當物業於用途改變後首次成為投資物業，由於近期交易少及同類物業市場不活躍及無可供替代的可靠公平計量，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按持續基準可靠計量。本集團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按持續基準可靠計量，投資物業乃使用成本模式計量。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
土地使用權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主營業務成本的較低者計算。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軟件

已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三至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合法業權除外)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約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租約的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在租期內提供固定支銷率。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其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列為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並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增益。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釐定投資已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適當能力及意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的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予第三方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如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因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益於經扣減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款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撥至損益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跡象應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判斷「顯著」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而判斷「持續」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倘有減值跡象，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撥至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所出現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中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釐定「顯著」或「持續」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並載列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以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年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被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份時，則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基準，於對應擬作繳付的成本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當補助涉及某項資產，則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目內，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限內按年將其公平值等分至損益內。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學校的學費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收入於已簽訂服務合約、價格已固定或可釐定及已提供服務後確認。

所收學院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遞延收入。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份會計入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應收的收入。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六月止。

服務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內確認。

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薪金成本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付支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倘資金已按一般途徑借入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按資本化率5.22%及7.68%計算支出。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內分類為留存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股息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是因為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合約安排

中國辦學實體從事提供教育服務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且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有關業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辦學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辦學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辦學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中國辦學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辦學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辦學實體。因此，中國辦學實體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其對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評估，本集團認為，其擁有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該等合約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估計不確定性

於年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概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年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回收金額(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增值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員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年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本集團的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的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內運營，因為所有的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所有的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發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內，並無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指於本年度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學費	310,678	248,120
住宿費	30,318	25,874
	<u>340,996</u>	<u>273,994</u>
其他收益及增益		
服務收益*	45,965	32,176
租金收益	6,436	7,180
政府補助	2,917	4,434
投資收益	2,875	2,792
利息收益	1,415	2,216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758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益	-	482
其他	493	49
	<u>60,859</u>	<u>49,329</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收入包括哈爾濱華德學院（「東北學校」）與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確認的服務費人民幣13.5百萬元（2015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1,362	35,958
融資租賃利息	2,497	344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43,859	36,302
減：資本化利息	(7,770)	(6,748)
	36,089	29,554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28,177	97,94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4,866	10,171
		143,043	108,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3,259	24,607
投資物業折舊		904	9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51	2,286
軟件攤銷*		1,595	989
租金收益	5	(6,436)	(7,180)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	-	(482)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款項		4,596	3,920
利息收益	5	(1,415)	(2,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96	1,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增益)／虧損		(125)	548

* 於本年度內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營業務成本」一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趙帥先生、朱立東先生及張柯先生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獲得薪酬。該等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63	1,027
表現相關花紅	1,481	8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24
	3,488	1,87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其他報酬。

(b) 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520	520	11	1,051
趙帥先生	-	441	360	11	812
朱立東先生	-	601	200	11	812
張柯先生	-	401	401	11	813
	-	1,963	1,481	44	3,4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520	520	11	1,051
張柯先生	–	67	67	2	136
趙帥先生	–	440	237	11	688
	–	1,027	824	24	1,875
	–	1,027	824	24	1,875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名董事（2015年：3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1名（2015年：2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4	1,065
表現相關花紅	304	4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34
	619	1,557
	619	1,55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6年	2015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2
	1	2

於本年度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實施條例規定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國務院下屬相關部門或會推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相關政策。然而，截止目前，當局並無就有關方面推行個別政策、法規及規則。根據本公司提交予相關稅務當局的過往報稅單及自彼等獲得的確認，貴州學校及雲南學校自彼等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貴州省及雲南省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的確認，並無就貴州學校及雲南學校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年內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企業重組後，輝煌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乃根據西藏自治區的相關稅務法規的15%計算。西藏地方政府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對西藏自治區的企業免徵企業所得稅40%。因此，初步適用於輝煌公司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並將自2018年三年免稅優惠期屆滿時增加至15%。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2,358	5,816
上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的調整	<u>—</u>	<u>—</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2,358</u></u>	<u><u>5,816</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續)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溢利	112,889		110,06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8,223	25.0	27,517	25.0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行的較低稅率	(1,860)	(1.6)	(3,446)	(3.1)
毋須課稅收入	(85,009)	(75.3)	(66,902)	(60.8)
就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	-
於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	(255)	(0.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14,958	13.3	6,404	5.8
毋須扣稅開支	46,046	40.8	42,498	38.6
	2,358	2.1	5,816	5.3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358	2.1	5,816	5.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商投資者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或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保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本集團經營的擴張，因此相關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

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及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2016年12月31日的該等虧損人民幣69,757,000元（2015年：人民幣54,79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6月，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昆明愛因森中等職業學校及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予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集團決定終止職業教育服務，以便集中資源發展高等學歷教育服務。出售昆明愛因森中等職業學校及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已於2016年8月完成。

昆明愛因森中等職業學校及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年度業績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29	8,255
主營業務成本	(787)	(2,947)
其他收益及增益	8,668	16,2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1)	(3,867)
行政開支	(399)	(1,185)
其他開支	(7,599)	(16,204)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571</u>	<u>331</u>
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組別增益	<u>1,267</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838	331
所得稅：		
與稅前溢利有關	<u>(172)</u>	<u>(7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u><u>1,666</u></u>	<u><u>(430)</u></u>

昆明愛因森中等職業學校及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219	920
投資活動	<u>11</u>	<u>(236)</u>
現金流入淨額	<u><u>1,230</u></u>	<u><u>684</u></u>

13. 股息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37,000,000元及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1,144,870,459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資本化發行（附註38(4)））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144,865,689，被視為經資本化方式發行。用以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4,77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及上述1,144,865,689股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已以零代價形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111,755</u>	<u>103,823</u>
	<u>2016年</u>	<u>2015年</u>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44,870,459</u>	<u>1,144,865,68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10</u>	<u>0.09</u>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12月31日

	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家具 及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626,423	3,985	7,840	62,783	35,393	91,464	827,888
累計折舊	(49,455)	(2,921)	(4,528)	(26,258)	(16,456)	-	(99,618)
賬面淨值	<u>576,968</u>	<u>1,064</u>	<u>3,312</u>	<u>36,525</u>	<u>18,937</u>	<u>91,464</u>	<u>728,270</u>
於2016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576,968	1,064	3,312	36,525	18,937	91,464	728,270
添置	4,707	3,277	1,616	9,613	12,115	147,138	178,466
出售	-	-	-	(138)	(81)	-	(2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4)	(56)	(258)	(2,094)	-	(2,59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	(682)	-	(215)	(21)	-	(918)
期內計提折舊	(13,874)	(1,061)	(1,330)	(7,049)	(9,945)	-	(33,2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4,502	-	-	33	-	(154,53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2,508)	(2,508)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722,303</u>	<u>2,414</u>	<u>3,542</u>	<u>38,511</u>	<u>18,911</u>	<u>81,559</u>	<u>867,24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785,631	4,868	9,356	71,343	37,245	81,559	990,002
累計折舊	(63,328)	(2,454)	(5,814)	(32,832)	(18,334)	-	(122,762)
賬面淨值	<u>722,303</u>	<u>2,414</u>	<u>3,542</u>	<u>38,511</u>	<u>18,911</u>	<u>81,559</u>	<u>867,24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5年12月31日

	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家具 及裝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58,457	3,803	7,143	53,163	29,424	23,267	675,257
累計折舊	(37,644)	(1,755)	(3,508)	(20,008)	(10,556)	-	(73,471)
賬面淨值	<u>520,813</u>	<u>2,048</u>	<u>3,635</u>	<u>33,155</u>	<u>18,868</u>	<u>23,267</u>	<u>601,786</u>
於2015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520,813	2,048	3,635	33,155	18,868	23,267	601,786
添置	492	343	697	9,988	6,057	135,959	153,53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31)	-	-	-	190	-	-	190
出售	-	(98)	-	(376)	(174)	-	(648)
年內計提折舊	(11,811)	(1,229)	(1,020)	(6,437)	(6,072)	-	(26,569)
轉撥自在建工程	67,474	-	-	5	258	(67,73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25)	(25)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576,968</u>	<u>1,064</u>	<u>3,312</u>	<u>36,525</u>	<u>18,937</u>	<u>91,464</u>	<u>728,27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26,423	3,985	7,840	62,783	35,393	91,464	827,888
累計折舊	(49,455)	(2,921)	(4,528)	(26,258)	(16,456)	-	(99,618)
賬面淨值	<u>576,968</u>	<u>1,064</u>	<u>3,312</u>	<u>36,525</u>	<u>18,937</u>	<u>91,464</u>	<u>728,27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電子設備總金額的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零(2015年：人民幣1,142,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7,374,000元(2015年：人民幣149,731,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為零(2015年：人民幣155,323,000元)的若干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該等樓宇建於本集團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之上。本集團已獲相關國土資源局確認函，確認(1)本集團可於該等土地上興建有關樓宇，(2)本集團不會因使用土地而遭受罰款，(3)有關當局不會沒收興建於該等土地上的構築物及其他設施，及(4)本集團毋須於公開投標前退還有關土地。董事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處以罰款或沒收樓宇的風險相對較低。

16. 投資物業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30,213	31,177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8	25
年內計提折舊	(904)	(989)
年終的賬面值	<u>31,817</u>	<u>30,213</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在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租賃用作餐廳及商店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確定投資物業為商業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重估為人民幣99,523,000元。

該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述情況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為零(2015年：人民幣13,804,000元)的若干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該等樓宇建於本集團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之上。本集團已獲相關國土資源局確認函，確認(1)本集團可於該等土地上興建有關樓宇，(2)本集團不會因使用土地而遭受罰款，(3)有關當局不會沒收興建於該等土地上的構築物及其他設施，及(4)本集團毋須於公開投標前退還有關土地。董事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處以罰款或沒收樓宇的風險相對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計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予以披露的資產：				
商業物業	—	—	99,523	99,523
	—	—	99,523	99,523

	公平值計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予以披露的資產：				
商業物業	—	—	94,936	94,936
	—	—	94,936	94,936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於資產年限內的所有權利益及負債的假設估值（包括退出值或最終價值）。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釐定且有別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及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賃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用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及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估計。該一系列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於預測期末預計的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03,030	105,309
年內添置	153	7
年內攤銷	(2,251)	(2,28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1,759)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年末賬面值	99,173	103,030

該等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賬面值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零元 (2015年：人民幣25,543,000元) 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附註25)。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合共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 (2015年：人民幣38,610,000元) 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並無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已獲相關國土資源局確認函，確認(1)本集團可於該等土地上興建有關樓宇，(2)本集團不會因使用土地而遭受罰款，(3)有關當局不會沒收興建於該等土地上的建築及其他設施，及(4)本集團毋須於公開投標前退還有關土地。董事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處以罰款或本集團須於公開投標前退還有關土地的風險相對較低。

18. 其他無形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4,921
添置	5,875
期內計提攤銷	(1,59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860)
於2016年12月31日	8,31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793
累計攤銷	(3,475)
賬面淨值	8,3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2015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447
添置	2,467
年內計提攤銷	(993)
於2015年12月31日	4,92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033
累計攤銷	(2,112)
賬面淨值	4,921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理財產品	-	20,000
非即期：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4,500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零(2015年：人民幣4,500,000元)的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可能被可靠地計量。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附註(i))	679,571	141,647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40,000	30,000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797	1,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17	546
	720,585	173,944

附註(i)：有關款項乃投資及收購新學校的首期。人民幣156,937,000元乃收購東北學校的首期，而人民幣522,634,000元乃投資湖北民族學院科技學院的首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費用	9,442	3,329
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24,352	18,900
員工墊款	755	2,750
其他應收款項	15,967	23,815
	50,516	48,794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品作抵押。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785	72,979
定期存款		107,749	30,000
		231,534	102,979
減：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25	(52,749)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785	82,979
計值幣種：			
人民幣		167,023	82,979
美元（「美元」）		11,7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785	82,979

於年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67,023,000元（2015年：82,979,000）。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有所不同，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收入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95,718	162,722
住宿費	<u>21,329</u>	<u>17,297</u>
	<u>217,047</u>	<u>180,019</u>

學生有權要求就尚未提供的服務退還相應比例的付款。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32,286	20,547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46,179	34,048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 (附註(i))	67,524	48,609
其他應付款項	86,146	64,455
應計費用	<u>8,127</u>	<u>9,571</u>
	<u>240,262</u>	<u>177,230</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各有關期間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i)： 有關款項乃收取自學生的雜項費用，將代學生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年			2015年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7%	2017年	80,000	5.24-10.50%	2016年	142,800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5.70%-7.13%	2017年	22,500	7.68%-9.00%	2016年	175,5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6)			—	5.45%	2016年	1,196
			<u>102,500</u>			<u>319,496</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Libor+3.3%	2018年	493,968	5.22%-9.00%	2017年— 2019年	131,5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6)			—			—
			<u>493,968</u>			<u>131,500</u>
交易成本			<u>(17,840)</u>			<u>—</u>
			<u>476,128</u>			<u>131,500</u>
			<u>578,628</u>			<u>450,996</u>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02,500		318,300
於第二年		476,128		106,500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5,000
		<u>578,628</u>		<u>449,800</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		1,196
於第二年		—		—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u>—</u>		<u>1,196</u>
		<u>578,628</u>		<u>450,99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所有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共同作出擔保抵押：

- (i)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47,374,000元(2015年：人民幣149,731,000元)的樓宇(附註15)；
- (ii)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25,54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7)；
- (iii) 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楊旭青女士(「楊女士」)及李小森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附註34)；
- (iv) 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控制的本集團關聯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附註34)；
- (v) 雲愛集團擁有30%的恩常公司股權；
- (vi) 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排對排」)持有雲愛集團的20%股權(附註34)；
- (vii)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td.持有雲南大愛方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20%股權；
- (viii)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td.的51%股權；
- (ix) 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及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o., Ltd.的全部股份；
- (x) 本集團的按金，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2,749,000元(2015年：人民幣20,000,000元)。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部份用作教學用途的實驗設備項目。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於3.5年至8年內攤銷。

於年末，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	-	1,238
於第二年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1,238
	-	-
未來財務開支	-	(42)
	-	(4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	1,196
	-	1,196
分類為即期負債的部份(附註25)	-	(1,196)
	-	(1,196)
非即期部份(附註25)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益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352	17,979
年內添置	28,161	12,891
出售	(13,128)	–
撥入損益	(6,751)	(6,518)
於年末	32,634	24,352
減：即期部份	(2,122)	(2,324)
非即期部分	<u>30,512</u>	<u>22,028</u>

遞延收益指就有關租賃裝修補助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以及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的額外金額。該等政府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

28. 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6年7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金額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發行及配發（已繳足）予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一間由控股方擁有的公司）。

於2016年6月及7月，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與以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認購協議：

- (1) Advance Vision Investment Co., Ltd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的15.53%新股。
- (2) Design Time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55.8百萬元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的9.15%新股。
- (3)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代價約人民幣54.2百萬元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的3.31%新股。
- (4) Gainfu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36.3百萬元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的2.14%新股。

於2016年9月6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spire Education Group購買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面值向Aspire Education Group配發及發行14,310股股份。緊隨該轉讓後，本公司由Aspire Education Group全資擁有，並持有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以上所述及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由於輝煌公司與中國辦學實體於2016年9月8日訂立若干結構性合約，且本集團此後取得中國辦學實體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2016年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年初	—	—
已發行及繳足	14,311	0.0001
	14,311	0.0001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彼時股權持有人的股本注資。本年度內的添置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彼時股權持有人額外注資已繳足股本（於呈列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由控制方最初共同控制的日期起綜合）。本年度內的扣減指本集團收購控制方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於附屬公司股權造成的資產淨值減少。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將部份稅後溢利分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具體金額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有關學校不少於25%的純收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分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及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升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的第三方出售其於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大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昆明佰分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昆明愛因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昆明愛因森廣告有限公司、貴州思博遠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青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樹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五湖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甘肅起航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黑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聯合開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759
其他無形資產	18	8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053)
遞延收入		(103)
		28,988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	6	758
		29,746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9,74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9,746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3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3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非業務性質的附屬公司

於2015年8月27日，本集團與恩常公司當時股東郭輝先生及蔣明學先生訂立增資協議，以透過分階段注資收購恩常公司的68%股權。於2015年9月1日，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後本集團再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佔收購日期恩常公司77%股權。而直至收購日期，恩常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2016年6月，本集團根據增資協議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4,000,000元。於2016年11月，本集團進一步注資現金人民幣41.55百萬元，並以代價人民幣570,000元收購郭輝先生持有的0.2%股份，然後持有恩常公司的82%股份。

由於本集團收購的實體並不構成業務，故以上收購已入賬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事項。

本集團就上述交易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非控股權益	(35,844)
	<u> </u>
	—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 </u>
	—

有關收購恩常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獲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 </u>
	19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9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u> </u>
	—
	<u> </u>
	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的洽租期介乎一年至九年。租賃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前市況定期對租金作出調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即將到期的與其租戶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11	12,7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567	16,891
五年以上	600	700
	<u>20,178</u>	<u>30,378</u>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物業租賃的洽租期介乎一至十五年，而辦公設備的洽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13	4,5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519	3,323
超過五年	-	225
	<u>12,332</u>	<u>8,144</u>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724</u>	<u>39,022</u>
	<u>22,724</u>	<u>39,022</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以下各方／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係
李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楊女士	李先生配偶
李小森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巴木浦」）	由李先生控制
排對排	由李先生控制
喀什大愛輝煌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輝煌投資」）	由李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未結債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未結債結餘：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巴木浦	-	-
排對排	-	-
	<u>-</u>	<u>-</u>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本集團於年／期內有以下最高未結債款項：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巴木浦	-	4
排對排	-	4,007
	<u>-</u>	<u>4,011</u>

如附註25所載，本集團若干利息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李先生的配偶楊女士、李小森先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雲愛集團及Beijing Einsun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共同擔保，並由排對排於雲愛集團持有的20%股權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87	3,7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	68
	6,190	3,775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5.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本年度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1,074
已抵押存款	52,749
投資預付款項	679,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785
	952,1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4,0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8,628
	772,7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4,500	24,5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5,465	–	45,465
已抵押存款	20,000	–	20,000
投資預付款項	141,647	–	141,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79	–	82,979
	290,091	24,500	314,591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3,1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996
	594,1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須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者）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20,000
	<u> </u>	<u> </u>
	公平值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20,000
	<u> </u>	<u> </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即期部份、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短。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向首席財務官直接匯報。於各年度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由首席財務官進行審閱及已獲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在目前的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的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按擁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被履約的風險不大。考慮到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計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於併入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類似產品當時的收益率後，採用估值技巧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2015年 12月31日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20,000	—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換，而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並無出現轉換或轉出。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項風險而審閱及協定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期於附註25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息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所受的影響）如下：

	上升／(下降) 基點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2,618)
人民幣	(50)	2,6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061)
人民幣	(50)	1,06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學生及合作學校進行信貸核對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控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非重大。至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性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得信貸控制部主管批准前不會授出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導致，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任何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其他金融資產）兩者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年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082	121,355	496,617	625,0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4,083	–	–	–	194,083
	<u>194,083</u>	<u>7,082</u>	<u>121,355</u>	<u>496,617</u>	<u>819,137</u>
201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238	–	–	1,2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0,191	287,010	146,145	493,3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2,635	–	20,547	–	143,182
	<u>122,635</u>	<u>61,429</u>	<u>307,557</u>	<u>146,145</u>	<u>637,766</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年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070,082	835,069
資產總值	<u>2,012,598</u>	<u>1,216,693</u>
資產負債比率	<u>53%</u>	<u>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1) 本集團於2017年1月21日自中國民生銀行簽訂人民幣147百萬元的五年期長期貸款協議，並提取人民幣47百萬元。
- (2) 於2017年1月10日，蔣明學與雲愛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恩常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雲愛集團同意透過轉換先前其向恩常公司註冊資本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向恩常公司註冊資本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有關增資後，恩常公司由雲愛集團及蔣明學分別擁有89.2%及10.8%。
- (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於2016年1月、4月及7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本集團附屬公司哈軒公司同意自目前學校舉辦者（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81.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56.9百萬元作為首期。於報告日期，自目前學校舉辦者向哈軒公司轉讓學校舉辦權的相關申請正待取得教育部（「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
- (4) 就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2017年4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而言，已按每股2.78港元的價格發行286,2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總現金代價約港幣743百萬元（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已通過資本化發行1,144,865,689股股份。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4月19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446,2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6,239
資產淨值	446,239
權益	
股本	-
資本儲備	446,239
總權益	446,239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4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8,942	206,495	273,994	340,996
毛利	64,732	100,770	135,627	163,587
年內溢利	54,477	81,308	103,821	112,197
經調整純利 (附註1)	54,477	81,308	103,821	131,71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54,477</u>	<u>81,308</u>	<u>103,823⁽²⁾</u>	<u>111,755</u>

附註1：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溢利並就上市開支（即本年度一項非經常性項目）調整後計算得出。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46.6%	48.8%	49.5%	48.0%
純利率(%)	39.2%	39.4%	37.9%	32.9%
經調整純利率(%)	<u>39.2%</u>	<u>37.8%</u>	<u>38.9%</u>	<u>38.6%</u>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27,374	757,485	1,044,878	1,727,133
流動資產	154,343	356,549	171,815	285,465
流動負債	369,335	401,456	681,541	563,442
流動負債淨額	(214,992)	(44,907)	(509,726)	(277,9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2,382	712,578	535,152	1,449,156
非流動負債	100,632	331,520	153,528	506,640
總權益	311,750	381,058	381,624	942,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002	601,786	728,270	867,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87	299,170	82,979	178,785
遞延收益	103,843	138,908	180,019	217,0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471	100,599	319,496	102,500

財務概要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0.4	0.9	0.3	0.5
槓桿比率 (附註2)	67.4%	109.6%	118.2%	61.4%

附註2：槓桿比率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負債總額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0,702	156,160	254,364	225,100

釋 義

「Advance Vision」	指	Advance Visio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實益擁有。Advance Vision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指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楊旭維、劉風明、潘毅、秦宏康、汪蕾、楊俊雄及姚莉分別擁有79.20%、14.37%、3.52%、0.98%、0.80%、0.59%、0.40%及0.15%。除李先生及其妻子的妹妹楊旭維外，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Aspire Education Group」	指	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spire Education Group於企業重組完成前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指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指	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2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指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指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指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楊旭維、黃煒、繆瓊芬、楊旭艷、劉雲、汪焰、姜河、袁蒿、楊旭芬、呂雪蕊、吳世義、傅子剛及李耀紅分別擁有53.35%、14.23%、4.85%、2.74%、2.93%、2.39%、1.30%、0.95%、0.95%、0.57%、0.51%、0.48%、0.47%及14.28%。除李先生、楊旭維（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楊旭艷（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楊旭芬（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及李耀紅（李先生的胞姊）外，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為控股股東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佰分佰」	指	昆明佰分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北愛公司」	指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北愛公司將於西北學校正式成立後擔任西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北京聯合」	指	北京聯合開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愛諮詢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愛管理全資擁有，大愛諮詢則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楊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是加州消費者事務部的一個部門，負責監管在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學院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2016年9月8日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lifornia Academy」	指	California Academy of Business, Inc.，一間於2016年7月18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加利福尼亞學校」	指	本集團將於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華中學校」	指	湖北民族學院科技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於華中學校新校園落成後招收的學生應佔的業績將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內
「誠信投資」	指	喀什大愛誠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十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楊旭維（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及東北學校校長）。誠信投資為我們其中一名記名股東，並持有雲愛集團1.3177%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大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及李先生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大愛公司」	指	北京大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大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大愛諮詢」	指	大愛諮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愛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李先生的配偶楊女士擁有10%權益
「大愛管理」	指	北京大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愛諮詢全資擁有

釋 義

「大愛合夥」	指	喀什大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馬崇亮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由李先生及馬崇亮作為有限合夥人。大愛合夥為我們其中一名記名股東，持有雲愛集團的22.8102%股權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Design Time」	指	Design Time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esign Time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為投資服務旗艦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間接全資擁有。Design Time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簽立日期為2016年9月8日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以作公眾諮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恩常公司」	指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及蔣明學分別擁有其89.2%及10.8%權益。於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後，恩常公司將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

釋 義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及輝煌公司等各方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輝煌公司、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輝煌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等各方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Gainful Asset」	指	Gainfu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Gainful Asset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擁有73.91%及由寧德公司擁有26.09%。於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後，哈軒公司將成為東北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pire Education Holding全資擁有
「輝煌投資」	指	喀什大愛輝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44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輝煌投資持有雲愛集團1.2956%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昆明官渡銀行」	指	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合作銀行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4月19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輝煌公司、中國營運學校與雲愛集團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採用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偉松先生，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陳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Gainful Asset的唯一股東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女士」	指	王雪萍女士，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王女士擁有我們其中一名股東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的99.995%權益
「楊女士」	指	楊旭青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寧德公司」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士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4月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合夥權益乃由東北學校校長及其家族成員擁有。寧德公司擁有哈軒公司的26.09%股權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機構。於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後及與輝煌公司簽立結構性合約後，東北學校將成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西北學校」	指	西北工商職業學院，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學院民辦機構，於西北學校正式成立後，其學校舉辦者權益將由北愛公司全資擁有
「排對排」	指	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李先生、李耀紅、繆瓊芬、黃煒、汪焰、楊旭維、姜河、袁嵩、劉雲、呂雪蕊、吳世義、傅子剛、楊旭芬及楊旭艷分別擁有53.35%、14.28%、2.74%、4.85%、1.30%、14.23%、0.95%、0.95%、2.39%、0.51%、0.48%、0.47%、0.57%及2.93%。除李先生、楊旭芬（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李耀紅（李先生的胞姊）及楊旭艷（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外，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排對排為其中一名記名股東，持有雲愛集團的20.0568%股權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
「記名股東」	指	雲愛集團的股東，即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大愛合夥、輝煌投資、誠信投資、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者」	指	現有學校舉辦者雲愛集團，以及未來學校舉辦者哈軒公司、恩常公司及北愛公司

釋 義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雲愛集團、北愛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及輝煌公司於2016年9月8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9月8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期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太富」	指	上海太富祥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擁有96.52%權益及由深圳平安擁有6.38%權益。上海太富為記名股東之一，擁有雲愛集團的15.526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授權書」	指	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9月8日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於2016年9月8日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配偶承諾」	指	李先生的配偶楊女士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謹此說明，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愛因森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愛因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大愛合夥、輝煌投資、誠信投資、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分別擁有29.8806%、20.0568%、5.7305%、22.8102%、1.2956%、1.32%、15.5265%及3.3822%。其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釋 義

「雲南學校」	指	雲南工商學院（前稱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軟件學院」）），一間於200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專修學院」	指	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一間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2016年修正案」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其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	指	百分比